

新蔡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二期

目 录

一、新政办

1. 关于印发新蔡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0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5. 关于印发新蔡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新政

1. 关于推进健康新蔡行动的实施意见
2. 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通知

新政办〔2020〕21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新蔡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4日

新蔡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新蔡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区划对象

本次对全县乡镇级 3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区。3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是: 罗土楼供水厂、白庄供水厂、蛟停湖供水厂。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1) 罗土楼供水厂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白庄供水厂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蛟停湖供水厂地下水井(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新政办〔2020〕2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2020年秸秆禁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蔡县2020年农村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3日

2020年新蔡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根据驻马店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意见精神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工作思路，认真落实“三改变一结合”，综合施策、严防严控、狠抓落实，构建科技支撑、依法治理、群防群治禁烧监管格局，确保秸秆禁烧取得新成效，助力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增彩驻马店美丽乡村建设。

二、工作目标

建立常态化监管体制，不断完善高效管控机制，在全县实行常年露天禁烧秸秆以及落叶、树枝、枯草及其它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进一步遏制露天随意焚烧现象，重点抓好“三夏”、“三秋”秸秆露天禁烧，努力实现零火点目标。同时，以各类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为抓手，通过效益吸引、示范带动，不断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0%以上。

三、时间节点

（一）重点禁烧时段：每年“三夏”（5月21日至6月30日）、“三秋”（9月16日至11月10日）两个阶段为重点禁烧时段。期间组织开展禁烧专项督导检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禁烧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

（二）常态监管时段：除重点禁烧时段外为常态化监管时段。期间认真做好“蓝天卫士”监控值班，乡村禁烧管控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和警戒状态，发现火情能够及时处置，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体制和高效管控机制。如遇重污染天气，将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禁烧管控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密切与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按照各自职能，齐抓共管，认真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落实各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县直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实行“三级”网络责任制，即乡镇班子成员包片、乡镇干部和驻村扶贫帮扶工作队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地块，将秸秆禁烧任务细化到田，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秸秆禁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各乡镇（街道）要把包片、包

村、包组人员名单经乡镇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禁烧办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如发生焚烧事件，将按照分包名单直接问责。强化压力传导，做到思想统一、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地、严防死守，奖惩到位，保证秸秆禁烧履职尽责全覆盖、全过程、无死角。

（三）强化巡查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督查局组成督导组和暗访组，开展不定期督导。各乡镇（街道）也要及时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巡查队，深入乡村基层、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地督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四）强化高效管控。持续发挥“蓝天卫士”监控机制作用，各乡镇（街道）要充实完善蓝天卫士值班人员名单、乡村干部网格化分包责任名单、乡村防火应急人员名单，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组建完善乡村应急处置队伍，各级“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坚持全年24小时常态化值守制和领导带班制，开展“蓝天卫士”应急演练活动，积极做好中重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断提高全时段管控能力，技防人防相结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传递信息、第一时间快速到位、第一时间有效处置，促进我县禁烧监管工作向常态化、智能化、高效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五）强化依法治理。依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建立执法队，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监管机构、人员、车辆、经费“四到位”。同时，积极协调公安、生态环境、城管、住建等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联合综合执法，及时依法处理秸秆焚烧问题，严厉打击随意、恶意焚烧秸秆现

象，对擅自焚烧的予以警告，责令其立即停烧，并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曝光警示、形成震慑、教育群众，持续营造不能烧、不敢烧的局面。

（六）强化综合利用。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贯彻落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出台新的扶持政策。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攻关研发，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加大成熟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突出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利用方式，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水平。并着力做好废弃秸秆的收储清运，强化源头疏导，化害为利，推进乡村环境整治。

（七）强化执纪问责。禁烧责任体系与脱贫攻坚责任体系挂钩，一手抓扶贫，一手抓禁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做好“三秋”秸秆禁烧工作，继续实行“五个同责”：县直脱贫书记与所包村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同责；派出所长与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同责；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与帮扶组组长同责；驻村第一书记、包村乡镇（街道）干部与村支部书记同责；驻村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与村委干部同责。

1. 被国家环境监测卫星、省气象卫星、省禁烧办、省督导组、市禁烧办、市督导组发现的焚烧行为，按照处置时间超过 30 分钟、过火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标准，分别给予

以下处分：发现一起着火点的乡镇（街道），对乡镇罚款 50 万元，给予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帮扶责任组组长警告处分，村委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进行处理，其他人员按“五个同责”进行追责处理；发现两起着火点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降为副职，给予责任组组长、村委干部免职处理，其他人员按“五个同责”进行追责处理。

2. 县督查局督导过程中：发现一起着火点着火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乡镇（街道），对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通报批评，责令包村责任组长、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做出检查，并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着火面积在 50 平方米或 2 个着火点以上的乡镇（街道），对乡镇罚款 5 万元，由县财政局直接扣减乡镇（街道）财力；责令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向县委、县政府做出检查并全县通报批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电视曝光；对所在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诫勉谈话，并各罚 3000 元，包组村干部罚 1000 元，对责任组长和责任组成员进行警示约谈并由乡镇党委、政府给予经济处罚；着火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街道），对乡镇罚款 10 万元，对该乡镇党政一把手实行诫勉谈话；对包村责任组长、责任组成员、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启动行政问责，视其情节追究纪律处分。

3. 凡被县“蓝天卫士”监测发现有着火点的，经督查组核实后，按照处置时间超过 20 分钟、过火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标准，每一起着火点罚款 1 万元。

4. 失控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及派出所长就地免职。

禁烧工作实行四个班子领导包乡镇（街道）责任制，所包乡镇被卫星监测或被省、市检查组发现一个着火点的，分包领导在县四大班子会议上表态发言；被卫星监测或被省、市检查组发现两个着火点及以上的，向县委、县政府写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问责。

对发现火情和接到火情通知信息后能够反应及时，20分钟内快速处置完毕，且过火面积小于10平方米的，只通报，不处罚。同时，完善禁烧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取得新成效。

（八）强化宣传引导。持续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利用发放告民书明白纸、乡村大喇叭、签订承诺书、悬挂宣传横幅，发送手机短信，宣传车巡回宣讲，设立禁烧卡点以及开展“小手拉大手”、“科技下乡”等宣传手段和活动，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以及有关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强化村规民约约束，营造“禁烧秸秆、利国利民、美化家园”的浓厚氛围。

新政办〔2020〕25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2020年农村户厕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蔡县2020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3日

新蔡县 2020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意见》（豫农领发〔2020〕3 号）和《驻马店市 2020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意见》（驻农领发〔2020〕3 号），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从实事求是、进度服从质量的原则，按照“分类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确保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重点推进户厕改造整村推进村、四美乡村和“千万工程”示范村，稳步推进普通村，全年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7950 户。开展农村改厕工作“回头看”，对已经建设或改造的户厕进行问题排查和整改，6 月底前全面消除问题厕所。加强和完善后期管护服务，统筹做好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确保农村户厕建得好、用得上、效果好，群众满意。

二、工作重点

（一）科学选择模式。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接受的改厕模式。一是建有污水管网的村庄和邻近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可将厕所粪污纳入城镇管网进行处理。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加快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将厕所粪污并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二是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整村或联户建设大三格化粪池

池，通过管网或人工抽粪的方式，将厕所粪污导入，配合人工湿地、氧化塘等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其他地区，按照群众接受、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选择三格式改厕模式。对已建成的卫生厕所，鼓励按照三格式原理对原有化粪池进行改造，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二）严格管控质量。树牢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进度服从质量，确保改厕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真正让群众满意。**一要严把设备采购关。**选择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标准，采用一体式化粪池的，必须符合《一体式化粪池》标准。**二要严把施工关。**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培训，明确施工关键环节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化施工，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施工队伍要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三要严把验收关。**改厕施工结束后，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逐户验收，将群众使用效果、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质量不达标、农户不满意的不能通过验收。县级适时进行抽查复验。**四要持续开展改厕问题大排查。**坚持问题排查整改和改厕工作同步推进，对已建设改造的厕所逐个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边查边改、应改尽改，切实保障改厕质量。

（三）坚持整村推进。选择群众意愿强、基层支部战斗力强、后续管护有保障的村优先实施整村推进，确保以行政村为单位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常住农户的85%以上，同时粪污必须采取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各级财政资金重点向整村推进村倾斜。

（四）健全管护机制。加强后期管护服务，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探索社会化服务方式路径，建立服务体系，配足抽粪车辆，确保一个村至少有一名管护人员，负责厕具维修、粪污清运等工作。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规模化种植企业（户）、农民合作社或当地农民参与后期管护服务，同步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农村户用厕所统一编号、登记造册，按照“一户一档”、“一村一册”，建立完善改厕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对改造后的户厕安装服务标识牌，公开服务电话，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凝聚合力，共同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的有效衔接；县卫健体委做好改厕技术指导，把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卫生村镇评比的重要内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好对厕具质量的认定、抽查和把关工作；县财政局要落实好改厕奖补资金，加强绩效管理。乡镇（街道）和村是户厕改造的实施主体，坚持以行政村为单元，统一指导、统一施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建立运营管护机制。

（二）加大财政投入。在省级财政每户补助 200 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每户配套补助 200 元，县级财政兜底保障。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整村推进，由地方统筹使用，主

要支持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各级财政资金结合改厕任务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发放。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奖补程序，强化资金监管，开展绩效评价。

（三）加强技术指导。建立健全农村户厕改造专家指导机制，围绕改厕技术模式、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维修服务、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指导。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积极引进农村改厕新技术新模式。加强施工技术指导，邀请改厕专家开展技术专题培训，培养改厕技术能人，保证管理和施工人员掌握技术、规范施工。

（四）广泛发动群众。突出群众主体作用，把群众工作贯穿改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鼓励农户通过筹资筹劳等方式参与户厕改造，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改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宣传栏、发放宣传册、张贴明白纸等方式，加强教育培训，让群众成为改厕明白人，知晓改厕质量的具体要求，增强群众监督意识。积极引导群众转变卫生观念，养成卫生入厕习惯，正确使用厕具。并把户厕卫生作为卫生村、星级文明户、五美庭院评比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督查检查。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监督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督查局组成督导组和暗访组，每周对各乡镇（街道）改厕情况进行督导，深入施工现场，督进度、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乡级要成立常态化督导组，指导各村、各施工队按照标准和流程进行施工，确保改厕质

量；村级组织村民代表成立改厕监督组，监督施工现场，确保每个户厕都能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做到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群众满意一户。

附件：各乡镇（街道）2020年计划改厕数量

附件：

各乡镇（街道）2020年计划改厕数量

序号	乡镇	计划改厕数量(户)
1	陈店镇	360
2	顿岗乡	260
3	佛阁寺镇	980
4	关津乡	400
5	韩集镇	230
6	河坞乡	260
7	化庄乡	210
8	黄楼镇	1340
9	涧头乡	180
10	李桥回族镇	310
11	栎城乡	260
12	练村镇	320
13	龙口镇	290
14	弥陀寺乡	480
15	宋岗乡	280
16	孙召镇	240
17	棠村镇	260
18	杨庄户乡	160
19	余店镇	540
20	砖店镇	590
总计		7950

新政办〔2020〕28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 实施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力整治我县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坚持系统治理、“重患必停”，以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市场监管，严厉打非治违，全面提升道路客运市场整体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二）工作目标。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现公司化经营，彻底消除非法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盲区。

二、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

(一)严格道路客运企业注册与经营许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申请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客运的申请人，要履行“双告知”（告知需申请许可的经营项目和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告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道路客运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职责，并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已办理营业执照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交通运输部门查实后要立即予以查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道路客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客车注册登记管理。对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大（中）型客车，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必须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进行严格审查。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公安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对车辆所有人为个人或使用性质为“营转非”（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车辆）的大（中）型客车，公安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要切实加强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加强客车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管理。对达标核查未通

过、技术登记评定未达到二级以上、客车类型登记评定不达标、擅自改装拼装、未安装动态监控终端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客车，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营运客车车体统一喷涂车辆身份识别二维码，非营运客车车体统一喷涂“非营运”字样。（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四)加强客运车辆报废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营转非”客车和非营运客车，车辆所有人必须按期全部报废。对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客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要制定优惠措施，引导道路客运企业报废现有“营转非”客车，鼓励道路客运企业按规定报废已退出营运的客车。加强报废客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调整优化道路客运行业结构

(一)全面实现道路客运企业公司化经营。大力整治客车变相挂靠经营行为，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全面实行公司化经营。2020年6月底前，道路客运企业全部实现“五统一”（统一车辆产权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收益分配、统一人员劳动关系、统一经营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二)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综合考虑运输体系发展和长途班线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停止审批新增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停止办理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延续经营和车辆更新手续。县政府制定政策措施，通过转型发展、市场补偿等方式，取消现有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2019年12月底前，收回退出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客车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班车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并

予以注销。（责任单位：县政府、交通运输局）

四、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一）配和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全省长途客运信息平台。2019年年底前，建成长途客运信息平台并投入使用，实现乘客实名制信息共享，为加强行业监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交通运输局）

（二）建立道路客运违法违规信息库。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道路客运违法违规信息库，如实记录道路客运企业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并加强监管。收到我县道路客运车辆在省外违法违规信息后，有关部门要做好协查工作。（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五、严厉打击道路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

（一）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关部门要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车”“黑企业”等违法违规经营现象，定期联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党政机关等不得租用无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

（二）加强道路客运市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贯穿道路客运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道路客运市场信用监管办法。开展道路客运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道路客运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和风险一般的道路客运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道路客运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道路客运安全失信行为的单位和

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六、严格落实责任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统筹推进全县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列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巡查内容。县公安局牵头研究制定全县营运、非营运及“营转非”客车登记管理办法，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全面整治客车变相挂靠经营和全面取消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实施方案。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对车辆制造、机动车注册登记、驾驶员考核发证、道路运输证配发、经营许可审核、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等事项进行审批（包括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对本地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负总责，将认真研究解决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摸清辖区内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底数，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协同监管，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做好道路客运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引导工作，努力化解矛盾和纠纷，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县政府）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车辆管理和从业人员教育管理；

按标准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按要求上传车辆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员相关信息；按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事实监控和管理；在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客车发车前，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确保人、证一致；会同客车租用单位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确保人、证一致。客运经营主体要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并采取技术手段，对乘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防易燃易爆等危险违禁物品上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新政办〔2020〕30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蔡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4月30日

新蔡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驻政办〔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标准引领、注重改革创新、适应基层特点”的原则，紧扣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紧密联系实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基层政务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 2020 年底前，对照《指导意见》确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2.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国办要求国务院部门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认真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3.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指导意见》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县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各单位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公布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

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沟通省、市政府相关部门，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所负责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具体责任分工是：

1.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征地补偿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就业创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接上级部门编制完成的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县标

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制定发布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工作。各单位要做好本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的同时，要督促乡镇（街道）认真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各单位要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政府数据开放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逐项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并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

各单位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集中发布本级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新蔡县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平台、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示栏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各单位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在县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具体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

会议，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各项工作。县编办、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各单位要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要求，成立相关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责任，强化人员保障，精心组织实施。承担牵头任务的县直单位要将分管负责人和工作联络人员名单以及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办公室 402 室备案。

（二）加强队伍建设

各部门要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经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同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

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重要节点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监督评价

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经常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每月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将在全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表彰先进，鞭策落后，推进工作。

新政〔2020〕20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新蔡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加快推进健康新蔡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新蔡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

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向社会公众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对全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和 30%。（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

科工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实施《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县卫健体委牵头,县教育局、科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现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制定全县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强化对

高中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高中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2.08% 和 92.2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31% 及以上和 44.04% 及以上。（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全面落实税收、价格调节等措施，提高控烟成效。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及以上和 80% 及以上。（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教育局、科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税务局、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

理健康辅导网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制，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旅局、医保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大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县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装饰装修材料等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着力研发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2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教育局、

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持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3‰及以下和 4.1‰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0/10 万及以下和 9/10 万及以下。(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建设健康学校，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建好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保

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并公布。建设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加强数据收集利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县教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科工信局、卫健体委、文广旅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推动修订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政策。在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到2022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县卫健体委

牵头，县发改委、教育局、科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或高于国家要求。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政策体系。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并持续下降。（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局、退役军人管理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指导高危人群和患者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落实 35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化管理。建立心脑血管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规范化诊疗服务水平。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和设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全县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实施方案，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科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扶贫办、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定期检查，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

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及以上。（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检测、预防、筛查、救治救助等各项防治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针对重点群体加强宣传，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县发改委、教育局、科工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粮食局、医保局、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新蔡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负责健康新蔡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落实各项任务。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委。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

（二）动员广泛参与。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新蔡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各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设立健康新蔡行动专题网站或公众号，大力宣传健康新蔡行动，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0年3月30日

新政〔2020〕23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与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新政〔2019〕100号）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的处理决定，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调整为“仍需申请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2020 年 3 月 26 日